

证券代码：871850

证券简称：博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7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经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终止协议。

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同意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文件、资料的准备；
- 2）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工作；
- 3）在不对持续督导协议、终止协议进行重大修改变更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同相对方签署补充协议；
- 4）办理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7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周辉勇；2、电话：0592-5760958；3、传真：0592-5636192；4、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7号二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

（三）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四）《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厦门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